## 优先中选采购包排序承诺函

**一、说明**

1.本承诺函在投标人投多个采购包时适用。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或以上采购包投标的，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不填写本表，则默认采购包1为第一意愿中选采购包，采购包2为第二意愿中选采购包，采购包3为第三意愿中选采购包。

2.如果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任意一个采购包进行报价，则不须提供本承诺函。

3.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1家投标人中标不超过1个采购包。评标委员会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如下：

（1）评标委员会先按本项目采购包号综合得分情况顺序先后确定各个采购包的初步中标候选人名单。

（2）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采购包中成为该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该名投标人优先中选采购包的顺序，确定其优先中选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该名投标人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自动丧失但不影响其投标人资格。评标委员会按该采购包综合评分的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格式**

**优先中选采购包排序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若我方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报价，多个采购包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我方优先中选采购包为：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类别** |
|  |  |
|  |  |
|  |  |

我方愿意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包号顺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我方优先中选顺序被推荐为该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在后续采购包中综合评分顺序排名第一的，我方将自动放弃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